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關於學程、學分及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相關之學則與規定外，並需遵照本所之「學生修業規則」。

一、學業輔導教師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所長分派每位學生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本所各組別之專任教師)，擔任學業輔導教師，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課業上的問題。學生必要時可以更改，更改學業輔導教師應告知並獲所長同意之後生效。

二、學程與學分

- (一) 自一一零學年度入學學生，每位學生自入學至獲得碩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即為該學生之學程。教育研究所學程至少含三十學分，每一學生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

必修課程----4 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2 學分

選修課程----26 學分 (含必選一質性研究/量化研究 (2 選一) 2 學分。每門修習人數上限以 25 人為原則)

若修習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時，必須在事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其中修習外校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可於本所內部跨組修習 (即一般教育組、醫學教育組、運動與健康管理組) 每學期以兩學分為原則，亦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以上共計不得超過十四學分。本所有開設之科目，亦不得到外校或本校其他所選修作為三十學分中之科目。

- (二) 學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學分，若上述規定之三十學分已修畢者，則不受此限。若在進入本所前已修畢與教育相關之碩士班學分或碩士四十學分班，最多可抵十五學分，抵免科目由所務會議決定。
若在進入本所就讀前二年內，修畢本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可全數抵免，抵免科目由所務會議決定。
- (三) 本所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需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學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四、碩士論文

- (一) 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推薦兩位所裡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

且標明第一優先、第二優先順序，最後由所辦公室衡量教師負擔與學生意願協調決定一人擔任之。學生撰寫論文期間，若因指導教授離職，指導教授是否繼續指導學生至完成論文為止，由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決定。

2. 運動與健康管理組論文指導教授，除有一名為專業領域指導教授，需有另一名教育領域指導教授共同擔任論文指導者。

(二) 論文研究計畫

1. 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正式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2. 學生應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送至所辦公室，每次變更應重新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4. 學生更換論文方向時，應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申請，並口試。
5.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6. 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中，校外至少有一位。由學生或指導教授推薦，最後由指導教授決定二位人選。

(三) 論文口試

1. 口試委員的組成原則上與論文研究計畫的委員相同。
2. 口試日期：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
3. 口試程序：擬畢業學生應於確認修畢全部課程後，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3天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總相似度小於30%)，並通過慈濟大學「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論文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口試通過或修改通過後，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完整的論文交至所辦公室留存。
4. 論文口試需以公開方式於本校進行。

四、畢業條件

- (一) 學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三十學分。
- (二)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 (三) 服務社會能力：完成志工服務，需獲得20小時認證時數。
- (四) 專業研究能力：
 1. 一般教育組：需參加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6小時，並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與至少列席聆聽兩次論文口試。
 2. 運動與健康管理組：需參加校內外與運動與健康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6小時，並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與至少列席聆聽兩次論文口試。
- (五) 學術研究倫理：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合格，並取得修課證明。

修正歷程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訂定

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所務會議一修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二修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三修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